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該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被提交清盤呈請、法院於2023年9月25日針對該公司作出清盤令(「清盤令」)，以及該公司於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另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7月18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以及繼續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額外復牌指引

在2023年9月26日，該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件(「該信件」)，當中載列聯交所為該公司作出下列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7) 令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以及清盤人(不論是臨時或正式的清盤人)獲免除職務

該信件另述明該公司須補救造成其停牌的問題，並使聯交所確信該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該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該公司的股東對額外復牌指引和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彭朝林先生及盧詠欣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